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交上再字第7號

再 審原 告　呂萬鑫

再 審被 告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本院111年度交上字第40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訴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4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再審原告如未繳納，其所提再審之訴即非合法，行政法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準用同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1年度交上字第40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6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（本院卷17頁），該裁定於111年7月8日送達於再審原告，經再審原告之受雇人收受在案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35頁）。再審原告雖於111年7月11日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以111年9月20日111年度救字第3號裁定駁回，並已確定在案。再審原告於該訴訟救助經駁回後，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附卷可參（本院卷65頁）。依據首揭說明，再審原告所提本件再審之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燦

法　官　張鶴齡

法　官　黃司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孟純